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子尹

電話：27208889#3662

電子信箱：bt-cathy72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21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作業要點、要點附件1-報名表1070723、要點附件2-提案計畫書格式1070723、要點附件3-授權同意書1070723、文化資產譽揚QA(1881380_1076021529_1_ATTACH1.pdf、1881380_1076021529_1_ATTACH2.odt、1881380_1076021529_1_ATTACH3.odt、1881380_1076021529_1_ATTACH4.odt、1881380_1076021529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第一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並協助公告與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鼓勵本市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、再利用政策或推廣文化資產有顯著成效的個人、公司、法人、各機關學校或團體，並藉實蹟的宣揚，提升大眾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認識，爰新訂「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作業要點」生效在案。
- 二、凡符合上開對象者，皆可向本局提出參選，或推薦他人參選（報名表詳要點附件1），並提出具體貢獻或事蹟之參選書面資料（提案計畫書格式詳要點附件2）及相關證明資料，經本局辦理評選審查程序而產生之成效優良者，將進行公開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
新湖國小 1071001



TFAA1073052766



三、旨案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收（以郵戳為準），或專人於上班時間（上午9:00至下午5:00）送達本局秘書室簽收。

四、全案相關資訊亦可至本局官網（<https://www.culture.gov.taipei/>）最新消息下載；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，電話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分機3662。

五、上開資訊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及相關單位協助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（含附件）

2018-10-01
10:22:40
交 章

裝

訂

線

